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15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7 時止	公告甄試簡章	
2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15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7 時止	網路報名及繳費	
3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特殊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4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17:00 後	應考人自行於甄選報名系統網站列印准考證，並攜帶應試	
5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12:00 後	公告甄試試場及注意事項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查閱	
6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08:20 前報到	甄選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明文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 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7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24:00 前	甄選成績查詢	本校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查詢
8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8:00-10:00	甄選成績複查	繳交複查費 100 元。
9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11:00	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	
10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正取人員報到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

臺、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類別、科別及人數：

類別	科別	名額	
		正取	備註
正式教師	物理科	2	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不予錄取。 備取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備註：

1. 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亦不得拒絕擔任各類型課程授課教師。
2. 具雙語專長證照請提供上傳佐證。
3. 網路報名請務必上傳本人近3個月照片與本簡章(附件5)報名切結書
4. 依教育部115年3月3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503號函示，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參、公告：

一、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15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7 時止

二、公告網站：

(一)本校官方網站(<https://www.klgsh.kl.edu.tw>)暨教師甄選系統網頁(<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170301>)。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s://www.kl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肆、報名方式、繳費及地點：

一、本次甄試採網路報名繳費、線上審查資料。

1. 網路報名	(1)自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15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7 時止 (2)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170301 (3)請依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jpg 檔)檔案 300KB 以內，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電子檔，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至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於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7 時前完成繳費。
---------	--

2.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整
3. 繳費	※請於115年7月22日(星期三)17:00前，以本校教甄系統取得虛擬帳號依系統說明完成轉帳，恕不支援臨櫃轉帳服務。 ※若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等，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一組虛擬帳號僅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4. 准考證	請於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後，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甄試時需攜帶應試。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5. 資格審查	下列各項表件，請於網路報名時依序掃描壓縮為 1 個 PDF 檔上傳： (1)國民身分證(更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2)應試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未取得應試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則應備齊本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一、積極條件(二)、(三)之相關證明文件。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譯本、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切結書正本(本簡章附件 5，需親筆簽章)。 (5)其他(無則免交) A.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須為 115 年 7 月 24 日以後) B. 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6. 經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切結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三)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報名之應考人，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15 年 7 月 22 日甄試報名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且不退回報名費，不得有異議。

陸、甄選時程及成績公告：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時 程	項 目	說 明
08：00~08：20	報到	試場及注意事項將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08：20~08：30	抽序號	抽籤完畢請原地等候專人引導
09：00 起	試教、口試	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

柒、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配分比例：

甄選類 科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考試範圍及版本
物理	試教	60%	各版本選修物理 1-5 冊
	口試	40%	各版本選修物理 1-5 冊

說明：

1. 試教：試教單元於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之。(試教時間 15 分鐘，專業答詢 5 分鐘，合計 20 分鐘為原則)。
2. 口試：含教育理念、個人經歷、行政認知、班級經營、舉止儀態及語文表達等，可提供個人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3. 各科總成績計算如上表之各項成績依比例合計而成，各項成績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
4. 優先錄取順序：若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依序為：
 - a. 試教成績較高者。
 - b. 口試成績較高者。

5. 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取、備取人員。

捌、成績查詢暨複查：

一、成績複查：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8時至10時,請持成績複查申請書、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四、若因成績複查而導致原公布之初選或複選名單變更時,則以修正後之公告結果為準。

玖、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各科別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正取、備取人員名單公告：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11時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現行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均註銷其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拾貳、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係公私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應取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115年8月1日起聘(薪);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等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外,應依錄取結果由校長聘任。聘任後發現所聘任之教師於聘任時有違反上開聘任規定之一者,應撤銷聘任。逾期末配合學校辦理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人員,應恪遵學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拾肆、甄選程序完成後,各應考人得登入本校教師甄選系統,下載列印個人之甄選成績單。

拾伍、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陸、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變更時,除於本校網站、甄選報名系統公告緊急處理措施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應予配合。

拾柒、本次教師甄選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2-24278274#151洽詢或申訴信箱

klgsh151@gml.klgsh.kl.edu.tw

拾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並陳校長核定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1.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2. 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

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09年6月28日修正)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反面】黏貼處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親友陪考 ☐ 其他: _____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繳驗證件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115 年 4 月 24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初審	☐ 查符 ☐ 不通過 (簽章)	複審	☐ 查符 ☐ 不通過 (簽章)

※應於報名時現場繳交。

※實際應考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由本校審核通過後提供。

※案件申請不受理或審核核定結果另行個別通知。

(附件2)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特殊處境請求原因			
應考協助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需有陪考人員 1 名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欲請求協助者，應於報名時檢附本申請表，並繳交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考試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開立】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案件申請不受理或審核核定結果另行個別通知。

(附件3)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筆試(原始成績_____) ☐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應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受委託者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本校地址：201013 基隆市東信路 324 號。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另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另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附件4)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複查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筆試 ☐試教 ☐口試 成績，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

代表本人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 託 人：_____（簽章）（請攜帶貼有照片
之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5-報名表件每人均要繳交)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114學年度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依簡章規定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115年7月22日甄試報名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15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五、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辦理甄試報名時，如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甄試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同意不予採計。
- 六、本人同意如有申請應考協助事項，應自行登入本校網站查閱可提供之應考服務。
- 七、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恕不得要求退費。
- 八、本人同意自行至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網站，查閱甄選結果(含甄選相關公告)，詳閱後並配合辦理。
- 九、本人同意本次報名提供之個人資訊供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進行各場所不適任教師查詢。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